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1月1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宗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和李宗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4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10,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0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2014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签订关联采购与销售协议。同时,与参股公司: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发生水电转供业务和土地租赁业务。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4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10,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

2013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为4,744.08万元,销售商品总额为2,515.11万元,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为343.38万元,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4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以7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韩光武和李宗杰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3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4,744.08	9.2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85.60	0.97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9.77	0.02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2.82	0.08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959.10	0.72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1.09	0.05
	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	800.00	42.74	0.03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3.99	0.02
	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0,500.00	2,515.11	1.8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43.38	0.26
关联租赁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	9.93	100.00

(三)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8日,注册资本2,63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法定代表人:吕来升;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及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24万元,净资产为2,096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817万元,净利润8万元。

2、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2,600万元;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万德平;主营业务为:石油钻井工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法律限制的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橡胶密封件、耐磨材料及制成品。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972万元,净资产为36,977万元;201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1,826万元,净利润2,650万元。

3、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住所:湖南省辰溪县孝坪镇;法定代表人:谭小刚;主营业务为:民用机电产品(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包装加工;货场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处理及涂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设计;来料加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上所列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需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8,662万元,净资产为45,94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89万元,净利润1,600万元。

4、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8,690.51万元;公司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办事处陵川路1号;法定代表人:周德福;主营业务为:特种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生产与销售;特种工艺(含热处理、表面处理、焊接)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石油机具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29,751.91万元;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法定代表人:陈永博;主营业务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机械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工具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工具的科研、制造、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生产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在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科研、生产、销售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6、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74,000万元;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599号;法定代表人:时玉宝;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普通机械,模具,工具。销售铸锻件、电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制造、开发、销售长安系列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广告代理。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7、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于2001年3月15日,注册资本127万元;公司住所:长沙县星沙大道东、武塘路西、开元路北;法定代表人:谭小刚;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机电产品,为国家建设服务,研究开发系列机电产品,为上级和应用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8、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18,232万元;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县璧城镇红宇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耿志勇;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及国家指定生产的特种机械(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销售钢材、五金、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9、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17,160万元;公司住所:成都市彭州市天府东路558号;法定代表人:陈永博;主营业务为:特种机械研制、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石油机具、自行车制造;机械加工;道路货物运输;摩托车销售。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0、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20日,注册资本28,000万元;公司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67号;法定代表人:刘亚北;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工艺装备,模具制造,液压传动机械,汽车零部件,仓储机械,锻铸件的制造、销售,普通货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业制品包装,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玻璃钢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营房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11、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5,650.8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A座605室;法定代表人:魏占志;主营业务为:制造石英晶体产品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义务等;控股股东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178万元,净资产为12,59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81万元,净利润270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控制;同时,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履约能力较强,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主要为采购生铁和部分铁合金等原材料及销售部分商品;与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机电产品研究开发中心、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是销售商品;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相关协议,预计发生水电转供业务和土地租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③水电转供协议。协议约定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部分所需的部分水、电由公司负责转供。用电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用水价格参照当地城市供水价格和公司实际成本共同商定。④土地租赁协议。公司根据当地土地价值和对外租赁价格确定,租赁给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每年租金99,306.00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2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水电转供协议》,协议约定: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厂区部分所需的部分水、电由公司负责转供。用电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统一销售电价执行;用水价格参照当地城市供水价格和公司实际成本共同商定。

2002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国用(1994)字第0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面积为21,521.5平方米,国用(2000)字第0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一部分土地,面积15,262.9平方米,租赁给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20年,每年租金99,306.00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外,截止披露日,201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尚未签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水电转供劳务和关联租赁等业务。其中:与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保持着连续性的采购业务,其要求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相对其他供货方对公司更为有利;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业务。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与对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2、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4年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10,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93万元。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4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③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宇

联系电话:0391-6099031

传　　真:0391-6099019

邮　　箱:w.xy1987@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685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4年1月15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刘焱因国外出差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十一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2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7日 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6日至2014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7日9:30至2014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期限:半天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3年11 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荐机构代表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2月7日 上午8:30-11: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22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1	宏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1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2.2	发行方式	4.02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03
2.4	发行数量	4.04
2.5	发行对象	4.05
2.6	认购方式	4.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4.07
2.8	限售期	4.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4.09
2.10	上市地点	4.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11
3	《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
4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 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7日9:30至2014年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3359032

传真:0511-88224579

联系地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2200

联系人:邓台平

电子邮箱:ciadtp@tom.com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宏达新材”(002211)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限售期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委托签字:　　备注:

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关联股东回避请注明“回避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3年10月29公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3-085)

(2)前次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万元至-68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2013年全年业绩亏损约80,000万元-85,000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至85,000万元	净利润:36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存货、预付账款、房产土地设备补办手续费用、处理三废费用、员工辞退补偿金等预计增加亏损约5000万元。

2、公司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税金比原预计的增加约2000万元。

3、公司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硅氧烷设备2013年无法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历年硅氧烷资产相关的未摊销补贴3200万元无法按照原预计进入2013年损益。

4、因亏损严重终止确认递延的所得税资产1775万元。

5、子公司江苏新宝科技有限公司因政府回购房产土地停产,存货和设备正在处理,该公司预计亏损1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审计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与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的硅氧烷资产交易,已收到款10650万元,转让范围内的实物移交已经完成,交割报告双方正在进一步协调。房产、土地和设备过户正在进行。仓库物资定价及预付款的移交尚未完成,三废处理方案待定。因此实际亏损与上述预计金额可能会有差异。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9日,公司起诉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陈龙和徐州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近日,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陈龙对本公司进行反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